

子計畫二十五：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莊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8-0399-06-05-04-25

執行期間：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施添福

計畫參與人員：許修豪、林佳叡、邱聖豪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莊

摘要

清代臺灣的歷史文獻，大多以粵人和粵莊指稱今日通稱的客家人及其所建立的村落——客家莊。此一現象，充分顯示台灣歷史上的粵人和粵莊是今日臺灣客家的直接源頭。因此，不論從那一角度研究臺灣客家，既不可忽視從粵人、粵莊到客家人、客家莊轉變過程所蘊含的歷史意義，同時更應優先釐清作為臺灣客家直接歷史源頭的粵人、粵莊之歷史社會文化內容與特質。本研究子計畫基本上就是在此一認知基礎上，企圖以竹塹（或新苗地區）為範圍，嘗試重建粵人和粵莊的歷史社會文化面貌，以資作為進一步建構臺灣客家族群發展史的基礎。

關鍵詞：粵人、粵莊、客家、福佬、地域社會

Abstract

The Hakka people and their villages were generally registered as the Cantonese and Cantonese villages respectively in the documentary sources of Qing Taiwan, which implies that today's Hakka Taiwanese identity is originated from the historical Cantonese in Taiwan. Therefore, it is critical to elucidate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Cantonese and their villages before clarifying the process of changing identities from Cantonese to Hakka.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assumption,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reveal the foundation of the ethnic history of Hakka people by reconstructing the socio-cultural landscape of Cantonese and their settlements in Hsinchu-Miaoli area.

Keywords: Cantonese, Cantonese village, Hakka, Hoklo,

Territorial Society

壹、前言

閩與粵、福佬與客家，是臺灣歷史上兩組人認同、結合、分類的標準；前者指的是祖籍鄉貫，後者依據的主要是方言文化。在臺灣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由於地域性的差異，如南臺灣即在特定的歷史情況下，兩種認同指標（閩與粵、福佬與客家）曾出現交差混用的現象；在北臺灣，這兩種人群認同或分類概念則呈現清楚的交替歷史，亦即從清代的「閩與粵」，經日治時代的「閩（福）與粵（廣）」，而後向「福佬與客家」過渡，到民國時代則全面轉變成「福佬與客家」的方言文化認同標準。認同觀念的轉移，不僅反映制約族群關係的制度變遷，也意味族群內涵的調整，以及象徵族群內部社會文化整合和統一的发展趨勢。因此，回到源頭，經由各種社會文化的歷史性探討，追溯從粵人到客家的發展歷程，即能掌握臺灣北部客家基本面貌的有效途程。

貳、研究目的

清代臺灣的歷史文獻，大多以粵人和粵莊指稱今日通稱的客家人及其所建立的村落—客家莊。此一現象，充分顯示臺灣歷史上的粵人和粵莊（或客民與客庄）是今日臺灣客家的直接源頭。因此，不論從哪一角度研究臺灣的客家，既不可忽視從粵人、粵莊到客家人、客家莊轉變過程所蘊含的歷史意義，同時更應優先釐清作為今日臺灣客家直接歷史源頭的「粵人、粵莊」之歷史淵源。本研究基本上就是在此一認知基礎上，企圖以清代後壠五社（或四社）的社域，即位居中港溪流域的頭份平原和三灣地區，以及後壠溪流域的貓裏平原和頭屋地區為研究範圍，嘗試在近年來學者研究清代臺灣移民省籍劃分和省籍認同所累積的成果基礎上，探討一個更根本性的問題，即「究竟經由何種機制或通過何種具體過程，而使源自戶籍制度「粵籍」的省籍概念，逐漸轉化成具有文化方言意涵的「客家」族群觀念成為可能？」回答這個問題，就構成本文探討的重點。

參、文獻探討

清代臺灣「客人」和「粵人」概念形成史的研究

上述的問題，可以分割成兩個互相關聯的部分。即其一、清代臺灣以省籍區分移民為閩籍和粵籍的歷史淵源，其二、省籍「粵籍」蛻化轉變成族群「粵人」、「客人」或「客家」的機制和歷史過程。下面就依據這二個問題，對直接相關的文獻進行回顧。

（一）清代臺灣省籍區分人群的歷史淵源

儘管臺灣史的研究者，大都了解用以區分清代臺灣移民的主要指標或基準是籍貫，即將移民分為粵籍和閩籍，或分為漳籍和泉籍等，然而對於這些分類的歷史淵源，似乎認為跟了解清代臺灣社會的性質並無多大關聯，以致並未給予應有的重視。

遠在一九六六年，何炳棣在《中國會館史論》中已斷然指出影響籍貫觀念形成最大的，莫如科舉。但是他的提示和說明並未獲得臺灣史研究者的反應。到了一九九二年，日本學者片山剛，在一系列有關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圖甲制（明朝里甲制的殘餘）的研究之後，發表〈清代乾隆時期的科舉應考資格、戶籍、宗族——以廣東省為主〉一文。文中他指出，清代沿襲明代仍舊按照原籍主義規定科舉考試必須在原籍地報考，此一制度一直存在到光緒三十一年（1905）廢除科舉考試為止。因此，移民（客民）如欲在現居地應考，必須先在現居地入籍，以獲得籍貫。但是當「客民」提出要求入籍時，通常會遭「土著民」的反對和阻止，因為擔憂既定的學額會被佔取而減少。此文相當清楚顯示，籍貫、科舉考試和客民、土著之間的紛爭具有密切的關係。

二〇〇〇年，片山剛修改前文的後半部而發表〈清代中期的廣府人社會和客家人的移住：以童試報考問題為中心〉一文。此文的目的顯然是企圖為咸同年間廣府人和客家人之間爆發長達十三年，雙方各犧牲數十萬人性命的械鬥，提供另一個角度的觀察和理解，以彌補過去研究之不足。他首先指出：過去的研究，幾乎並不清楚客家自移住當初至械鬥發生時之間的移住、定居過程的實際狀況。接著說明，許多史料以「土民」、「土著」等用語指稱先住的廣府人，而以「客民」、

「客籍」等用語指稱移住的客家人，並非基於族群性的差別，而是源自戶籍制度上的差別位置，因此在究明械鬥發生的原因、背景時，亦應將戶籍制度上的差別位置納入考慮。最後則點出，客家人在國家移民政策下的移住和定居，當抵達移住地後，究竟受到國家何種的保護措施，以及在國家的統治制度上究竟佔有何種位置等，也幾乎未受到研究者關注。在上述三點的認知基礎上，片山剛以史料較為豐富的新寧縣為研究地區，以十八世紀前半客家人開始移住到械鬥發生前的十九世紀初為探討時期，並從科舉報考問題所引起的種種紛擾入手，以解明廣府人和客家人的關係。片山剛經由此一研究所獲得的重要結論之一是：國家為移住的客家人設立畸零圖（按：一種跨越基層空間單位一圖的戶籍編制），並依此自立納糧戶，而不必依附在結構廣府人社會的圖甲制。另外，在科舉考試中又制定「客籍學額」，以避免跟廣府人競爭有限的學額。基本上是通過這兩項措施，而使客家移民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械鬥發生期間，一直保有自己的特徵，而沒有同化、融合於廣府人的民系。然而，也正是由於這些制度上的設計，導致「土著」和「客民」繼續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中，而成為制約客家人和廣府人之間關係的框架。

片山剛剖析乾隆時期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社會，所使用的一些分析性概念，如原籍主義（入籍）、戶籍制度、客民學額、科舉考試等，基本上被其學生林淑美所繼承，用來重新檢討同樣械鬥頻傳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結構原理或分籍現象，並分別於二〇〇二年和二〇〇五年發表三篇相關的論文：即（1）〈清代臺灣移民社會和童試報考問題〉，（2）〈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客」和「土著」〉，以及（3）〈十八世紀後半的臺灣移民社會和童試不法報考事件：報考的各種條件和廩保〉。就本研究目的而言，林淑美透過童試報考問題和「土著」、「客」用語的分析，以探索清代移民社會結構（結合）原理所獲得的重要結論是：乾隆六年（1741），國家為了解決臺灣移民社會因童試報考問題所引發的紛爭，而在制度上以省籍為界限創設「粵籍」和「閩籍」學額。雖然在制度上設定閩、粵籍學額框架，但證據顯示，並不必然就使民間社會的閩、粵人的境界固定於「省」的界限，經由語言、文化和日常生活的接觸而建立起良好的社會關係，在民間社會的同意下，即使是粵人，仍能佔有閩籍學額。換言之，閩、粵省籍的界限具有相當程度的可變性和柔軟性。另一方面，她也明白指出：隨著閩、粵籍學額框架的設立，臺灣移民社會的閩、粵分籍，有可能藉此而制度性的被固定下來。

二〇〇六年羅烈師完成《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的人類學博士論文。從論文所附參考文獻推測，他似乎並不清楚片山剛和林淑美極具啟示性的研究業績，但是經由不同的研究和理論脈絡，他同樣觸及粵籍學額問題，並在分析這個問題以後，對「粵籍學額」的制定在臺灣客家形成的過程中所具有的歷史意義，作出比林淑美更為肯定的論斷。他認為閩、粵籍學額存在的最大意義，不但「在於它揭示了『閩』與『粵』兩籍分立的觀念源遠流長」，而且「永為定例」的閩、粵籍學額具有常態性和穩定性，「提供了一個明確的人群區隔標準」，並藉此逐漸確立「一個普同於臺灣漢人社會的人群區隔認知架構」。換言之，制度上的閩、粵省籍學額框架，被固定化並蛻化成臺灣移民社會的族群觀念和長期人群的分類標準。

二〇〇八年，李文良發表〈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一文。此文，在片山剛、林淑美和羅烈師的研究基礎上，應用類似的分析性概念與略為不同的史料，再度解讀和詮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分籍現象。並獲得有如綜合了林淑美和羅烈師看法的結論：即「清廷官員們在解決科舉學額紛爭」的辦法是，「讓閩、粵雙方各自有自己的學額」。「這項政策雖然在短期內有效地紓解了雙方因為閩粵學額而起的紛爭，卻也同時為社會上已經形成的閩粵省籍的族群區分，安置了一套制度的框架，促使閩粵雙方的族群界線益形明確。閩粵雙方的界線和區分更難以解決，彼此之間的對立也就益為深化。」

依據清代臺灣史料，上述諸學者基本上已經解明「粵籍」和「粵人」的歷史淵源。即乾隆六年分別為來自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移民設定閩籍和粵籍的學額框架，是日後臺灣漢移民一直區分為閩、粵或閩人、粵人的歷史根源，而「粵人」的族群意識無疑是從「粵籍」的省籍學額劃分蛻化演變而來。解明了「粵籍」的省籍和「粵人」的族群觀念之間的歷史關聯後，剩下的問題是：「粵籍」轉化成「粵人」，再蛻變成「客人」或「客家」的歷史過程或機制為何？

(二)「粵籍」、「粵人」和「客人」之間蛻變轉化的機制和歷史過程

到目前為止，嚴謹而有系統的探討這個議題的著作，據我所知，只有上述羅烈師完成於二〇〇六年的博士論文。他的論文係以臺灣客家為研究對象，以臺灣客家的形成為主軸，並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竹塹地區的粵人論述為核心。他的研究，基本上是從建構竹塹地區單姓散村聚落的基本社會體系圖像為起點，然後討

論這些單姓散村如何藉由宗教信仰活動而逐步將單姓散村一一聯結而成不同等級的祭祀圈，其中枋寮義民廟祭祀圈更將竹塹粵人組合成一個建立在義民論述基礎上認同義民的龐大信仰組織；同時在義民信仰的實踐過程中，也以粵人論述為基礎，將來自廣東惠州府、潮州府和嘉應州各屬縣，使用不盡相同的海陸、四縣與饒平三種腔調的地方士紳，納入枋寮義民廟中元祭典的組織內，而建立了粵人認同。

基本上，竹塹地區的粵籍移民，就是以義民論述和粵人論述為機制，而「塑造了粵人保莊衛國的忠義形象，因而在臺灣人群中，明確地區分出所謂『粵人』這一身份認同的族群，而且這一粵人的族群身份至十九世紀末時，已大致形成『客人』的身份認同」。

對於羅烈師以單姓散村為起點，逐步分析祭祀圈的發展，以及義民、粵人和客人的身份認同和轉化的歷史過程，我基本上認為具有一定程度的說服力，但是讓我較覺得不安的是：在特定地域內集中分布的粵籍單姓散村的發生和粵籍祭祀圈的設立，其歷史前提是什麼？更明白的說，集中分布的粵籍單姓散村之所以能夠成為可能，不是植基於省籍以下的「縣、鄉貫認同」嗎？粵籍祭祀圈的創設，不是以拓墾和維生所建立的社會關係為基礎嗎？

（三）研究問題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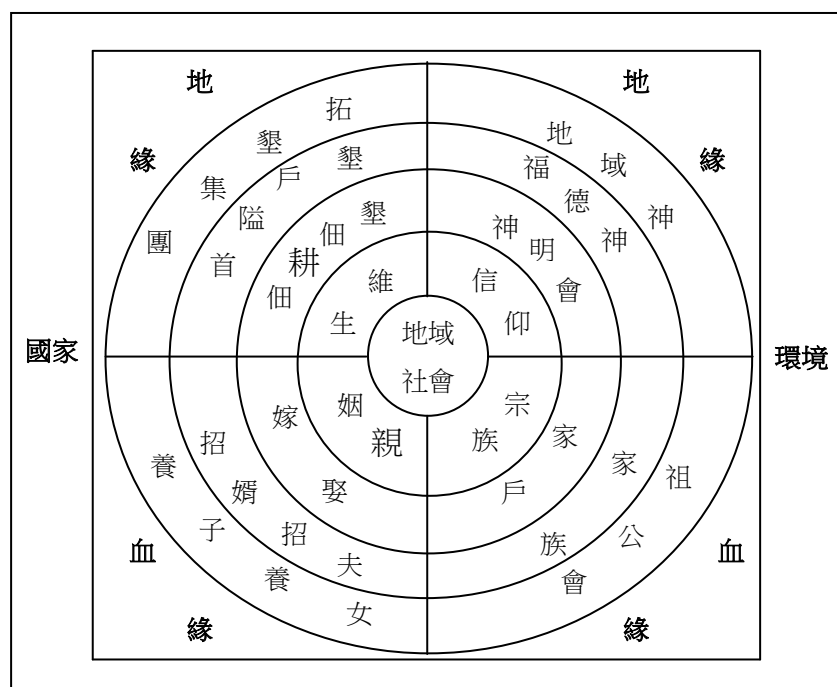
上述文獻的簡單回顧，清楚顯示，從林淑美、羅烈師和李文良等學者，對於「清代臺灣以省籍區分移民為閩籍和粵籍的歷史淵源」及其對族群分類的影響，已經給出相當完備的答案，本研究除了作必須的回顧和補充外，不再重複研討。因此，本研究將把重點放在解明第二個問題，即省籍概念的「粵籍」如何蛻化轉變成「粵人」、「客人」或「客家」等族群概念的機制和歷史過程。但是，將採取和羅烈師不同的研究進路，即依據「地域社會」的理論架構，並從發生學的角度，由土地拓墾入手，依序解明我對羅烈師研究成果所提出的兩個更為基礎性的問題，以期使「粵籍」的蛻化機制和歷史過程更趨明朗。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一個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研究模式

(一) 研究架構

針對上述的問題，我將引用「地域社會」作為分析的概念架構。這個架構包含了經由歸納所得到的四組「客家」漢人在日常生活中最為重視的事項（或價值觀）：其一，維生領域：提供生活資源的土地拓墾和經營，從而建立包括拓墾集團、墾戶、隘首、墾佃和耕佃在內的各種社會經濟關係。其二，信仰領域：祈求平安的神明崇拜，經由組織神明會、祭拜福德神、地域神等神靈所建立的各種社會關係。其三，宗族領域：實現慎終追遠的祖先祭祀，經由家戶、家族設立蒸嘗，同姓同宗或同姓不同宗組織祖公會、同姓嘗等而建立的各種社會關係。其四，親戚領域：實現傳宗接代、繁衍子孫的願望，經由嫁娶、過房、招婿招夫、養子養女等途徑而建立的各種社會關係（參見圖示一）。



圖示一：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研究模式

從這四組日常生活中最為重要的事物延伸而成的各種社會關係，可以再合併成兩大類：即由前二組結合而成的地緣關係，以及由後兩組聯繫而成的血緣關

係。當然，地緣和血緣關係亦非獨立存在，而是隨著地域社會的發展，往往交織而成一個複雜的社會網絡。同樣地，地域社會網絡的生成、發展和演變，並非封閉固著於一定的地理領域內，它不斷受到外在於地域社會——一方面來自代表國家的地方官廳，另一方面來自環境包括自然、經濟、社會等因素的雙重干擾和制約，而調整其內部的社會網絡，或聯結其他地域社會而擴展其空間範圍。

（二）研究重點

依據地方性史料和田野調查，究明研究地區在拓墾和築庄的過程中所呈現的省、府、州、縣、鄉籍貫的實踐，是本研究的重點。具體的說，就是以研究區域為對象，深入追溯這些區域的土地拓墾方式、拓墾過程和粵莊的空間佈局，以資究明粵籍移民東渡來臺建立粵人社會過程中，粵屬各府、縣移民群體之間，以土地為媒介所呈現的各種互動關係，並重建粵人和粵莊維生方式，社會組織、市場網絡、婚姻關係等，以資探討從多元粵人原鄉祖籍（府、州、縣）逐漸邁向單一客家方言文化的歷史發展機制。

（三）實踐的方法

為了落實上述「地域社會」涵蓋的層面，以及體現上面揭示的研究重點，本研究主要採取兩種方法：其一、地方性史料的發掘、收集、分析和解讀；其二、田野的觀察和訪問。關於前者主要包括淡新檔案和其他相關的臺灣史料，日治時代餘留下來的土地申告書、土地台帳、地籍圖、臺灣堡圖、戶籍簿、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關公文類纂，以及清代的契約文書、碑文、家譜、族譜等；而後者則主要包括環境、聚落、家族、田園、灌溉設施、交通路線和方式，廟宇，以及墓園等項目的觀察、訪談與記錄。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執行研究計劃二年，累積的材料日益增加，經過仔細的整理、分析與解讀這些材料，我決定著手撰寫第一篇論文，暫時定名為「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庄：以三灣地區大南埔拓墾集團為中心的粵人認同初探」，或「清代臺灣三灣地區的粵人與粵莊：一個模式與一個村莊」。全文的章節安排，及其論述重點和部分論證如下：

第一章 緒論

這一章的大致內容，請參閱本報告第「壹」項和第「貳」項。

第二章 清代臺灣「客人」與「粵人」概念形成史的研究

在這一章裡除了回顧相關著作（請參閱本報告第「參」項）外，亦將討論從粵人、粵庄到客家人、客家莊的轉變過程中，自清代到民國至少應包含如下的階段：（一）康熙年間的臺灣南部下淡水溪以東（即今通稱六堆地區）的「客人對土著」時期；（二）乾隆年間全臺學額的「粵籍對閩籍」時期；（三）乾隆以降臺灣北部「粵人對漳人、泉人」時期；（四）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後「粵人」轉化成「客人」時期；（五）民國時代「客人」蛻化成「客家人」時期。本文探討的重點，將擺第三和第四期的轉變機制。

第三章 一個清代台灣地域社會的研究模式

這一章的主要內容，除本報告的第「肆」項外，將進一步指出「互動」與「融合」基本上提供了上述第三和第四期轉化的機制。即經由單一拓墾集團的「互動—融合」過程，而建立地域社會；而經由一系列前後建立的墾區之拓墾集團連鎖性社會「互動—融合」過程，則擴大了地域社會的範圍。以下各章的設計，其目的就是為此一見解和觀點，提供系統性的論證。

第四章 從頭份平原到三灣地區的拓墾

這一章企圖從探討頭份平原到三灣地區的拓墾過程中，釐清「粵人」的指涉範疇。主要發現如下：

（一）鎮平人入墾頭份平原始於雍正年間。

鎮平人是組成頭份移民社會的主體，其中林洪、黃日新、羅德達、溫殿玉和吳永忠等五大姓後裔於雍正至乾隆初年相繼入墾，或為番佃，或為墾佃，或為隆恩佃。

（二）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後，粵人界外拓墾的契機。

乾隆三十六年（1771）七月，福建布政使錢琦奉署福建巡撫鍾音牌，除飭令淡水廳清查民番田園，造具清冊呈報外，並「一面出示曉諭，將界外埔

地照例聽番招墾，毋任侵越，仍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

(三) 乾隆中期粵人內山拓墾集團的組成原則。

粵人向內山（土牛溝外）拓墾的集團，係依「在籍同邑，來臺同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原則組成拓墾集團。林桂華或吳張承墾號之拓墾東興庄皆然。（參見表一）

表一、清代頭份地區東興庄拓墾集團林桂華的出資情形（乾隆三十七年）

股夥名稱	出資(元)	股數(份)	原鄉祖籍	世代
徐明桂	250	5	鎮平	14
林敬春	50	1	鎮平	21
徐崇桂	50	1	鎮平	14
張華襄	50	1	鎮平	19
徐學麟	50	1	鎮平	不詳
林華昌	50	1	鎮平	20
合計	500	10	鎮平	

表二、清代三灣地區內灣拓墾集團的組織和出資情形（嘉慶六年）

股夥名稱	股份	資本(元)	祖籍	世代
徐義合	壹大股	280	鎮平	14(徐德來)
			大埔	13(張可達)
陳世荐	壹大股	280	鎮平	15
張可達	共壹大股	140	大埔	13
古漢義		140	鎮平	不詳
吳永忠	共壹大股	140	鎮平	6(祖嘗名)
吳允孟		140	鎮平	14
林洪	共壹大股	140	鎮平	10(祖嘗名)
林義揚		140	鎮平	20
徐德來	共壹大股	210	鎮平	14
徐義發		70	鎮平	不詳
梁友義	共壹大股	140	梅縣	不詳
梁敦毅		140	梅縣	15
林敏盛	共壹大股	140	鎮平	9(祖嘗名)
林光揚		140	鎮平	20
溫碧龍	共貳大股	210	梅縣	18
邱樹華		140	不詳	不詳
廖雙龍		70	長樂	16

徐昌纘		70	鎮平	15
吳有浩		35	鎮平	13
徐宜乾		35	鎮平	15
合計	拾大股	2800		

表三、清代三灣地區內灣拓墾集團徐宜乾出資情形（嘉慶六年）

股夥名稱	土地面積（甲）	派銀數目
徐耆英祖燈祀	0.15	7.9545
徐毓恭	0.10	5.3030
徐宜乾	0.41	21.7425
合計	0.66	35.0000

（四）嘉慶早期，係依「閩港粵人」的原則組成拓墾集團。

嘉慶五、六年間內灣拓墾集團包括了鎮平、梅縣、長樂和大埔人（參見表二、表三），而所謂粵人並非跟閩人，而是跟漳、泉人對立。從而在拓墾集團的組成上，設定了一條社會界限。

（五）嘉慶中期以降，「粵人」包括了粵籍人與閩籍人。

嘉慶中期及以後，中港流域的拓墾集團，除粵人外通常包括永定或武平人。例如嘉慶十一年，造橋西坑的拓墾集團包括鎮平、梅縣、長樂、陸豐和武平人；嘉慶二十一年，三灣十七股人，除鎮平、梅縣外，尚包括不少陸豐人，和少數的永定和武平人；而嘉慶二十二年，大北埔四大股、四十小股人，至少包括粵籍的梅縣、陸豐和閩籍的永定、武平人。

（六）嘉慶末年，中港流域的拓墾集團，已經確立社會互動和認同的範圍。

粵東北諸邑和閩西北的汀州府屬永定和武平人，經由拓墾所帶動的「互動—融合」，已經成為「粵人」的實質內涵和認同範圍，並設定了道光以降各內山拓墾集團組成的基本模式。不論是「隘中有隘」、「墾中有墾」以及「股中有股」的組成方式，皆依循此一基本模式（參見表四、表五）。

表四、三灣地區員林一帶道光末年的業主

小南埔屯營業主			員林、脫山仔業主		
姓名	世代	祖籍	姓名	世代	祖籍
張宏興	14	陸豐	張宏龍	14	陸豐
張思明	—	—	張宏興	14	陸豐
張建富	21	鎮平	張宏慶	14	陸豐
徐元官	17	鎮平	張添貴	—	—
徐富錦	13	鎮平	張林壽	—	陸豐
徐嘉三	17	鎮平	張陳勇	15	陸豐
徐成旺	16	鎮平	張宏杜	14	陸豐
林茂興	24	鎮平	張李傳	—	—
林杞二	23	鎮平	徐富錦	13	鎮平
林奎松	22	鎮平	徐元官	17	鎮平
陳偉和	13	梅縣	徐洪水	17	鎮平
劉 贊	—	鎮平	林奎松	23	鎮平
黃漢槐	—	鎮平	林杞二	23	鎮平
廖佳福	17	長樂	陳惠和	13	梅縣
楊再興	14	長樂	羅新來	—	—

表五、日治初期三灣地區各庄擁有土地家族的祖籍分布

庄名\祖籍	鎮平	梅縣	大埔	長樂	陸豐	永定	武平	饒平	平遠	不詳	總計
內灣	19	3	1	3	1		2			1	30
三灣	28	4		2	6		1	1		9	51
小銅鑼圈	5	2		4	8					8	27
大銅鑼圈	1	1								—	2
北埔	4	2			6	1	1	1	1	5	21
下林坪	2	1	1	1	2		1			1	9
員林	13	1		5	7		1	2	1	2	32
崁頂寮	4	1	1		9		2			4	21
大南埔	14			1	1		1	1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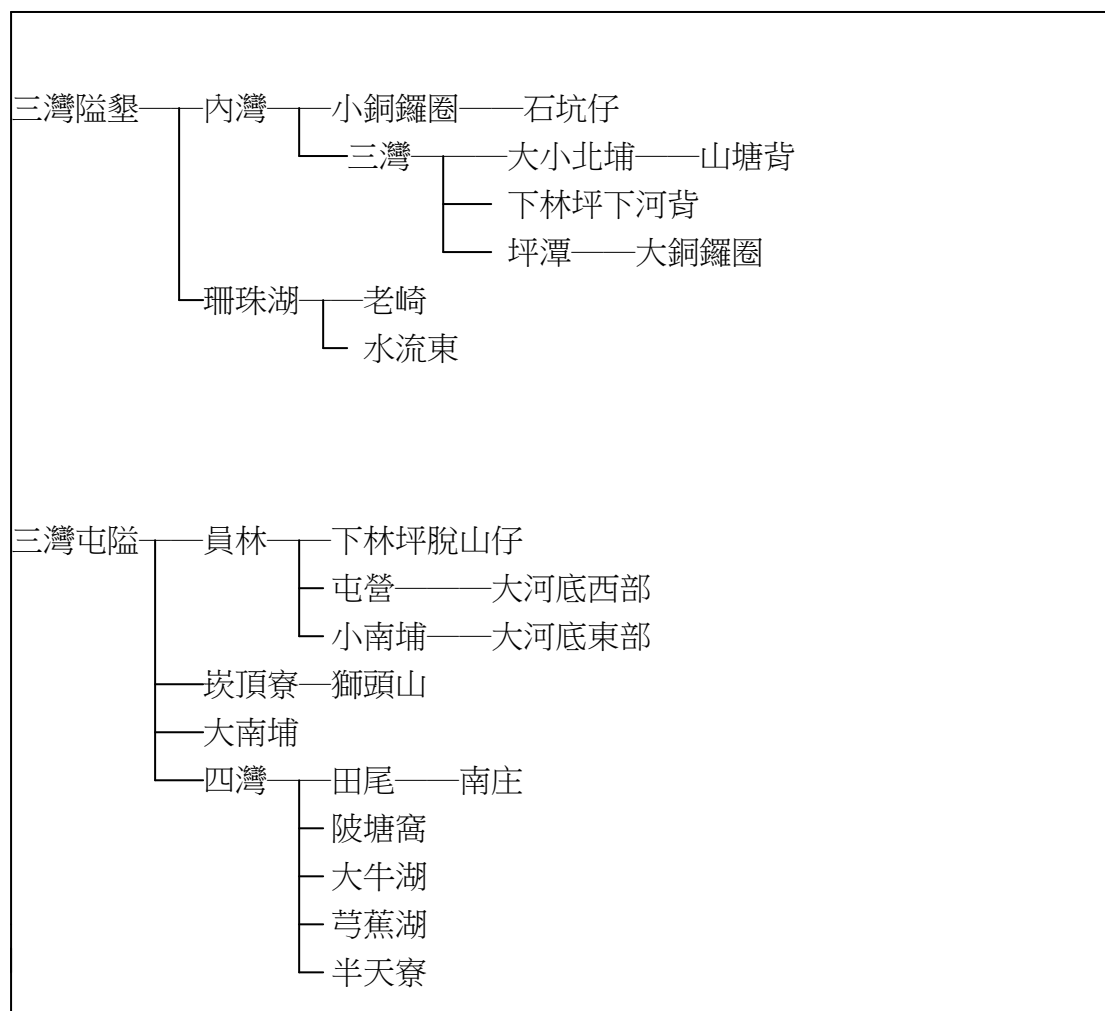
四灣	8	2	4	9	1	1	9	36 ⁽¹⁾			
田尾	3	4	6	8			5	27 ⁽²⁾			
大河底	5	6	6	1	1	1	1	30 ⁽³⁾			
合計	106	27	3	32	58	3	9	7	3	52	304

說明：(1) 包括泉州、揭陽各一個家族。

(2) 包括普寧一個家族。

(3) 包括豐順一個家族。

本章除討論上述各項發現外，並依據〈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初探〉一文，整理歸納成「三灣地區拓墾系譜」(參見圖示二)，以供了解大南埔拓墾和建立地域社會的歷史脈絡。



圖示二：三灣地區拓墾系譜

第五章 清代三灣屯隘墾區大南埔拓墾集團的組成

本章的重點將放在（1）道光十五年五月組成的墾戶，以及（2）道光二十三年組成的水戶等拓墾集團成員身分的分析，出資狀況及其組織的演變（請參閱表六至表一〇）。透過對墾戶和水戶身分的分析，清楚顯示大南埔拓墾集團的組織方式，基本上遵循上述「粵人」的組成原則，不同的只是策略性的包含了熟番的屯把總和屯外委。

表六、清道光年間三灣屯隘墾區內大南埔墾戶的身分

墾戶	原鄉祖籍	世代	居住地	公嘗派下	世代
林奎松	鎮平	22	二份	林洪	10
張昆和(家號)	陸豐	13	土牛口	張永廣	12
徐成旺	鎮平	16	東興	徐明桂	14
徐春錦	鎮平	13	興隆	徐永鳳	12
羅德達(嘗名)	鎮平	1	頭份	羅德達	1
溫碧德 ⁽¹⁾	梅縣	18	頭份	溫殿玉	14
向世權 ⁽²⁾	熟番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劉世承 ⁽³⁾	熟番	不詳	中港社	合歡	不詳

說明：（1）溫碧德於道光十三年間擔任三灣通事。

（2）向世權應是屯把總向仁鑑或其子向文雄的另一個名稱。

（3）劉世承應是屯外委劉群英的另一個名稱。

表七、清道光年間三灣地區大南埔合股墾戶出資狀況 單位：元

合股墾戶名	原津本	加津本	合計/ 佔全津本%	減折/減折%	折實本銀/折實後佔股%
林奎松	350	562	912 29.47	310 33.99	602 29.50
張昆和	300	482	782 25.27	266 34.02	516 25.28
徐成旺	270	434	704 22.75	240 34.09	464 22.73
徐春錦	180	121	301 9.73	103 34.22	198 9.70
羅德達	60	96	156 5.04	53 33.97	103 5.05
劉世承	120	0	120 3.88	41 34.17	79 3.87
向世權	120	0	120 3.88	41 34.17	79 3.87
溫碧德	10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500	1695	3095		2041

表八、清道光年間三灣屯隘墾區內大南埔水戶的身分

墾戶	原鄉祖籍	世代	居住地	公嘗派下	世代
林洪(嘗名)	鎮平	10	鎮平	林洪	10
林德倉	鎮平	23	頭份	林敏盛	9
林蒼松(家號)	鎮平	22	頭份	林洪	1

張宏龍	陸 豐	14	土牛口	張永廣	12
新聖祀(神明會)	跨 籍	—	—	—	—
張裕孝	陸 豐	13	土牛口	張永廣	12
徐明桂	鎮 平	14	東 興	徐明桂	14
徐春元(合股)	鎮 平	13	興 隆	徐永鳳	12
羅斯連	鎮 平	14	田 寮	羅德達	1
黃廷讚	鎮 平	18	新屋下	黃彥桂	16
溫耀山	梅 縣	17	田 寮	溫殿玉	14

表九、清道光年間三灣地區水戶新聖母祀的成員

股夥姓名	原鄉祖籍	世代
徐世福	鎮平	不詳
溫盛長	梅縣	20
葉永茂	長樂	17
彭春興	陸豐	不詳
徐興生	鎮平	不詳

表一〇、清代三灣地區大南埔拓墾集團水戶的組織與演變

會員名簿	份 數	水戶(道光二十三年)	水戶(咸豐五年)
張裕孝	壹份正	張裕孝	張裕孝
林 洪	壹份正	林 洪	林洪祖
張宏龍	壹份柒厘伍毫正	張宏龍	張展文·展增
徐明桂	壹份正	徐明桂	徐成旺
林蒼松	壹份伍厘正	林蒼松	林蒼松
羅斯連	壹份正	羅斯連	羅斯連
黃廷讚	柒厘伍毫正	黃廷讚	黃廷讚
林德倉	伍厘正	林德倉	林祀二
徐春元	伍厘正	徐春元 ⁽¹⁾	徐春錦
溫耀山	伍厘正	溫耀山	溫耀山
新聖祀	伍厘正	新聖祀 ⁽²⁾	黃允明
計	拾份正		

說明：(1) 徐春元為景春嘗(六世祖)和徐森錦的合服名稱。

(2) 新聖祀又稱新聖母祀。

第六章 大南埔拓墾和築庄過程

本章的重點有三：其一討論道光十四年十月著手開墾的背景，開墾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開墾中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墾成後的闢分埔地狀況。其二，

分析從拓墾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地域社會性質，包括有土地家族的姓氏、祖籍和土地分布等，以及無土地家族的姓氏和祖籍分布等（分別參見表一一和表一二）。其三，村落的空間結構。

表一一、日治初期大南埔村落內各姓家族的原鄉和土地分布

家族 姓氏 ⁽¹⁾	姓氏	原鄉					祖籍	土地		
		鎮平	饒平	武平	長樂	陸豐		來源	實數(甲)	百分比
林	5	5					原墾 ⁽²⁾	17.98	30.89	
徐	2	2					原墾 ⁽²⁾	1.50	2.58	
張	1		1				契買	0.71	1.23	
曾	1			1			契買	5.19	8.91	
黃	3	2			1		契買	6.26	10.75	
蕭	1					1	契買	3.79	6.51	
謝	1	1					契買	7.64	13.12	
鍾	1	1					契買	3.49	5.99	
羅	3	3					原墾 ⁽²⁾	8.86	15.22	
計	18	14	1	1	1	1		55.42	95.20	

說明：(1) 除各家族所有土地外，尚有成合嘗共有地 1.773 甲，武聖帝君廟地 0.073 甲，義民爺祀地 0.2695 甲，以及毛、古、江、宋、李、辛、范、俛、游、黃(10)、涂、陳(2)、麥、溫(4)、葉、鄒、廖、劉(4)、鄧(2)、賴、鍾(3)、羅(3)等 22 姓、43 家族在大南埔街上擁有建地 0.684 甲，共計 2.8035 甲，總面積佔百分之 4.81。

(2) 原墾係指原墾戶和/或水戶。

表一二、日治初期三灣地區大南埔鄉街或集村的社會組成(一)

本番	姓名	面積	祖籍	本番	姓名	面積	祖籍
187	蕭順興	0.1115	陸豐	185	涂運貴	0.0225	陸豐
193	羅立興	0.0360	鎮平	182	林乞食	0.0395	鎮平
180	林阿水	0.0300	鎮平	172	溫傳松	0.0135	梅縣
195	黃茂古	0.0425	鎮平	162	劉阿榮	0.0185	饒平
186	蕭仁堅	0.0175	陸豐	160	宋阿和	0.0180	—
166	劉來生	0.0535	饒平	161	林阿富	0.0175	鎮平
192	黃新富	0.0210	長樂	169	江番古	0.0145	永定
190	毛帝祿	0.0080	—	191	蕭琳火	0.0115	陸豐
197	林石興	0.0205	鎮平	179	陳惡麻	0.0100	鎮平
188	林阿冉	0.0050	鎮平	171	溫鼎春	0.0020	梅縣

194	林阿二	0.0185	鎮平	176	林仕亮	0.0455	鎮平
177	鄧惡古	0.0145	陸豐	174	溫黃發妹	0.0105	梅縣
175	林台興	0.0065	鎮平	168	林阿連	0.0145	鎮平
167	羅阿亂	0.0205	鎮平	181	黃阿水	0.0050	長樂
173	鍾阿冉	0.0055	—	163	謝石金	0.0095	鎮平
178	鄧阿金	0.0145	陸豐	156	李阿秀	0.0215	—
183	黃新喜	0.0085	長樂	158	鍾維鳳	0.0730	鎮平
189	葉阿亮	0.0210	陸豐	157	鍾徐招妹	0.0185	—
196	劉立生	0.0315	饒平	159	林鼎興	0.0085	鎮平

表十二、日治初期三灣地區大南埔鄉街或集村的社會組成（二）

本番	姓名	面積	祖籍	本番	姓名	面積	祖籍
96	張水錦	0.0145	饒平	139	羅立傳	0.0060	鎮平
100	溫德貴	0.0215	梅縣	148	謝石鳳	0.0205	鎮平
95	黃金榮	0.0140	梅縣	149	謝相來	0.0070	鎮平
97	羅享華	0.0215	鎮平	137	羅享和	0.0120	鎮平
98	古鼎妹	0.0235	—	109	黃石養	0.2945	—
99	徐雲石	0.0080	鎮平	133	徐雲龍	0.0385	鎮平
88	羅慶福	0.0145	鎮平	004	林應公嘗	0.0590	鎮平
89	劉欽才	0.0140	—	129	林鼎房	0.0190	鎮平
90	賴連生	0.0135	—	108	林映松嘗	0.1720	鎮平
91	徐雲元	0.0130	鎮平	002	曾春秀	0.1365	武平
92	黃舜章	0.0125	陸豐	155	黃石冉	0.0065	鎮平
93	徐雲龍	0.0125	鎮平	145	倪黃水妹	0.0090	陸豐
94	羅阿養	0.0190	鎮平	130	黃阿貴	0.0315	長樂
151	陳細苟	0.0130	—	140	黃阿章	0.0110	—
142	范阿明	0.0265	陸豐	141	羅享華	0.0400	鎮平
128	蕭銀妹	0.0035	陸豐	138	徐雲石	0.0195	鎮平
143	黃和昌	0.0175	—	135	鍾騰蛟	0.0090	武平
132	鄧開興	0.0140	陸豐	146	廖華生	0.0230	陸豐
141	游阿坤	0.0195	陸豐	154	黃來賢	0.0105	長樂

第七章 大南埔地域社會成立的基礎

本章主要從下面三個側面，探討「互動—融合」而建立和維持地域社會秩序的機制。

（一）公業的設定與公廟的設立

公業和公廟的設置（參見表一三和契約書一），提供了村落共同體的物質

和精神基礎。

表一三、清代在三灣地區大南埔設立的廟地、神明會田和公田

名稱	面積	佔總面積百分比	管理人	原鄉	世別	頭份祖	世別
武聖帝君	0.0730	0.1254	林仕秋	鎮平	23	林汝秀	18
義民爺祀	0.2695	0.4629	廖華生	陸豐	不詳	不詳	不詳
成合嘗	1.7730	3.0456	林仕秋	鎮平	23	林汝秀	18
			張玉振	陸豐	16	張永廣	12

覺書（備忘錄）

茲民國參拾五年七月二十日設定成合祀管理人改選，登記之財產即係元祭祀公業成合號之財產。祇因元管理人林阿坤、張玉振死亡，為改選管理人，故我等拾壹名協同參加改選管理人之手續。然本財產永遠維持本村武聖宮並其他宮廟、義渡、社會教育之目的，故不得解散並配當與會員。如此，表面上雖歸我等拾壹人為代表，其實非係我等拾壹名所有，係便宜上僅借我等之名義為代表參加手續，我等絕不敢主張私有權制，並不敢拿出典當、贈與、賣渡等情。其每年之生產交與本祀，我等決不敢私盜。恐後日生端，特立本覺書，祀入公簿五冊內為後日之據。

民國參拾七年五月五日

立覺書人 林輝和 林阿賓 張水來
 林順輝 徐阿祥 張阿麟
 林輝坤 羅添財 張阿□
 林阿富 張阿標

契約書一：覺書（備忘錄）

（二）蒸嘗和神明會的創設

村民經由蒸嘗與神明會的創設，一則發揮追遠收族和敘宗會族，而擴大血緣關係的功用，二則達成敦親睦鄰和投資取利，而擴大地緣關係的目的（參見表一四和表一五）。

表一四、清代在三灣地區大南埔設立的宗族嘗田

嘗名	嘗主世代	面積	佔總面積	管理人	原鄉祖籍	世代	賣份祖	世代
九德公嘗	15	1.3395	2.3009	林連達	鎮平	23	林鳳雲	20
九德公嘗	15	1.5720	2.7003	林連達	鎮平	23	林鳳雲	20

林露松嘗	22			林仕傳	鎮平	23	林汝秀	18
林六施嘗	不詳	0.2650	0.4552	林連達	鎮平	23	林鳳雲	20
林奎松嘗	22	1.8955	3.2560	林阿三	鎮平	23	林汝秀	18
林映松嘗	22	0.7740	1.3295	林仕秋	鎮平	23	林汝秀	18
林 洪嘗	10	3.3835	5.8120	林連達	鎮平	23	林鳳雲	20
林應公嘗	17	1.0430	1.7916	林成蘭	鎮平	22	林彥祥	20
羅德達嘗	1	0.5790	0.9946	羅東華	鎮平	16	羅開千	11

表一五、清代三灣地區大南埔徐森錦家族參加的蒸嘗與神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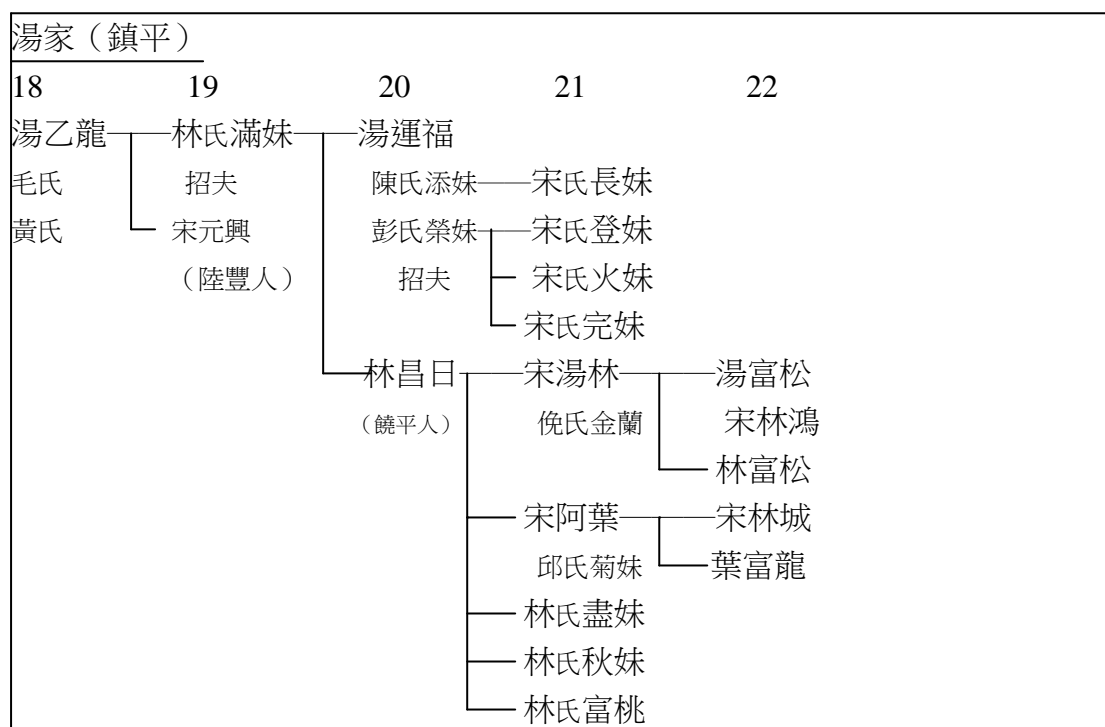
蒸 嘗			神 明 會	
蒸嘗名	嘗主	世別	會 名	會 名
始祖祀	徐雲崖	鎮平開基祖	金身媽祖祀	眾塚祀
六世嘗祀	徐景春	鎮平六世祖	媽祖祀	田寮媽祖祀
老六祖祀	徐景春	鎮平六世祖	文昌祀	宗善祀
			註生娘祀	清明祀
			萬善祀	

(三) 婚姻與傳宗接代

婚姻是提供各籍移民「互動—融合」的重要機制。位於邊區各籍移民，經由「傳宗接代」的融合，而孕育了一種有別於原鄉的族群與文化內涵。（參見承婚字、圖示三，招贅字和圖示四）。

承婚字

立承婚人宋元興，年庚十九歲，係生於光緒丙子（二年，1876）年六月廿六日吉時建生。切思不孝有三，為（無）後為大，茲既長大成人，理當受室。是以托媒向得湯乙龍所娶之媳林氏喚名滿妹結髮夫妻，百年偕老，洞房花燭，百子千孫。當日憑媒言定，興備出花紅併銀拾貳大元正，即日色現，經媒銀字兩交明白，日後興夫妻生養男兒，長子歸與湯家，次子歸與宋家，其餘所生之子概行係湯宋二份均分。倘僅生一子，係湯宋二子傳嗣，湯家祖宗坟墓、香火、年節、清明祭祀，與（以）及龍，生則供養，歿則殯葬，係掌管（似有漏字），而興加創有田業家物，係湯宋二姓均分。倘林氏夫妻日後共處不得，要帶出別處，興要備出身價聘金併銀捌拾元正，交與龍親收足迄，此二比歡允，兩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承婚字壹紙，永遠為照。（下略）



圖示三：湯乙龍家族簡譜

招贅字

立主招贅人張展竹、張展添等，情因房親娶有媳魏氏庚妹，年登十六歲，未有擇配。茲因冰人張玉鼎判合為婚，為之秦晉之好。憑媒說合，花紅席銀二十四元正，展竹、展添親收足訖。就擇日良辰過門進室，男與女為室，女與男為家，此係天地人倫也。結成夫婦，**生男育女，長者承張姓宗支，次、三、四承羅姓宗祧，僅生一子，兩姓共嗣。**自招以後，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口恐無恐，今欲有憑，立主招贅壹紙、承招壹紙，各執壹紙附執 為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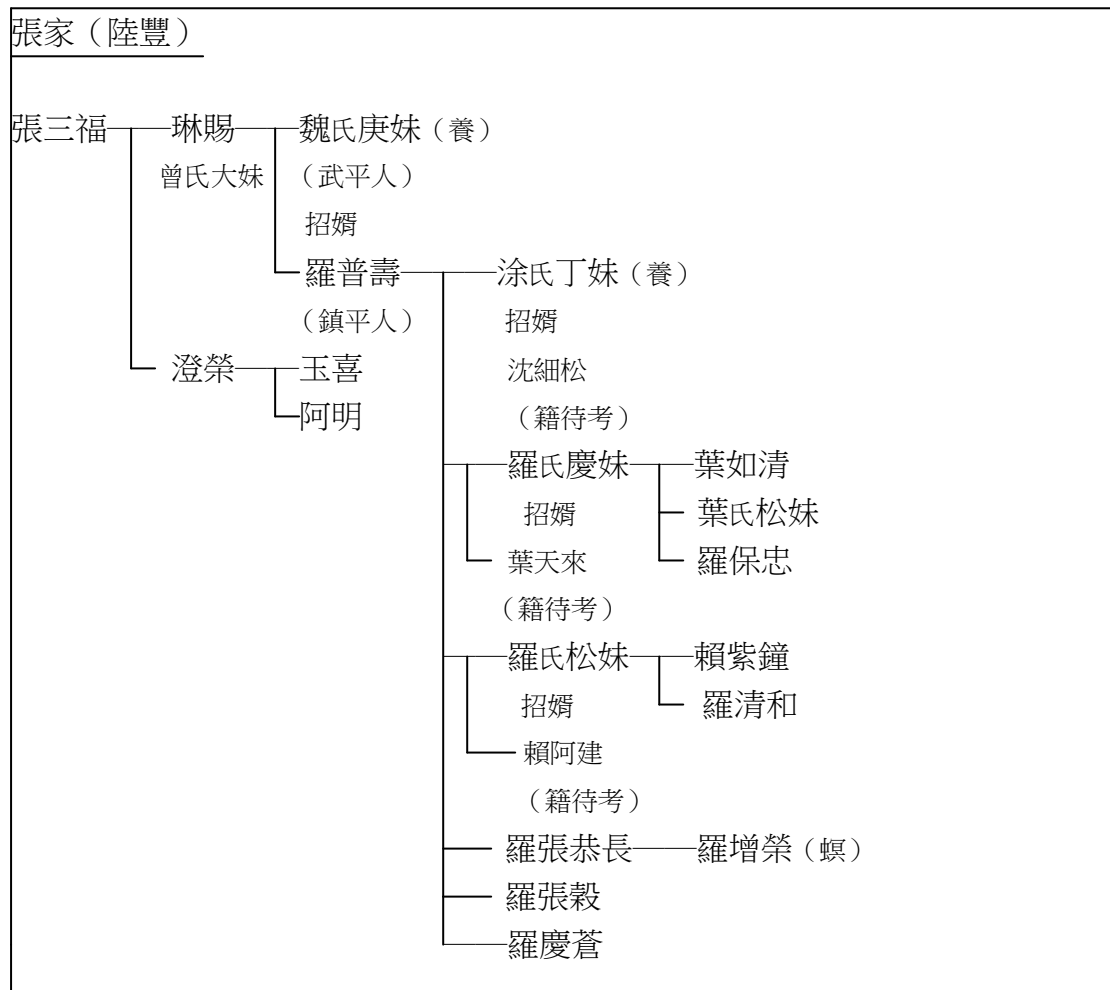
即日批明：實收到花紅銀二十四元正。立批。

又批明：日後子孫人等，倘有創家立業，兩姓均分，立批。

又批明：生男育女，長子張姓，次、三、四男承羅姓宗支，批的。

又批明：第五子仍歸張姓。

	在場 叔祖	張玉鳳	(畫押)
	叔	張子榮	(畫押)
	依口代筆	張煥榮	(畫押)
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五月	日立主招贅字人	張展添	(畫押)
		張展竹	(畫押)
		張子金	(畫押)



圖示四：張三福家族簡譜

第八章 結論

本章的內容，將強調下列三點：

(一) 清代史料所見的客人、客民，或粵人、粵民，或客莊、粵莊等用語，

其指涉的人群範疇，既有時代的差異，亦有地區的不同。必須置於具體的歷史時空脈絡下，始能正確掌握其真實內涵。

(二) 清代自雍正至乾隆中期，入墾臺灣北部淡水廳頭份平原的粵籍居民，一如台灣南部鳳山縣的港東、西兩里（今稱六堆地區）一樣，皆以來自嘉應州鎮平、梅縣的移民為主體。乾隆晚期以後，粵籍的長樂、陸豐、饒平等縣人，以及閩籍的永定和武平人，才陸續入墾中港河流域。

(三) 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一百二十餘年間，以鎮平、梅縣人為主的粵籍人，沿著中港溪逐步向內山進墾。經由一系列的拓墾和築庄活動所提供的「互動」機制，以頭份平原為基地的鎮平、梅縣人，乃與先後移入的粵籍長樂、大埔、平遠、陸豐、饒平等縣人，以及閩籍的永定和武平縣人等，聯合共同組成地域社會，並藉此契機逐漸向單一族群「粵人」的方向發展和融合，而使中港河流域的多元粵籍與閩籍人，最終蛻變成和原鄉各屬縣有異的族群和社會文化內涵。當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後，「粵籍」作為省籍識別的實際作用消失，源自「粵籍」的「粵人」和「粵莊」稱呼，乃順理成章地被跨越省籍或鄉貫，而具有社會文化和族群意義的「客人」和「客莊」所取代。

陸、計畫成果自評

執行計畫，歷經二年。雖然隨著研究或論述主題的明確化，研究地區較前縮小，但基本上仍舊不脫原先規劃的架構。然而必須指出的是，累積的素材雖多，但史料的地區性分布，卻有失均衡。中港河流域的材料，較為豐富，也較具系統性；而後龍河流域蒐集到的材料，特別是預定深入探討的老田寮流域一帶的史料，則頗為零散。儘管曾經拍攝頭屋和公館兩地所有公墓的墓碑，但所得仍屬有限。寄望第三年，須全力密集在該地進行田野調查，以期補足討論「互動—融合」機制所須的基本史料。

依據中港河流域所得的史料，目前正在撰寫的論文，其重點一如前述第「伍」項報告內容所示，在探索地域社會的族群性。因此，此一論文不但構成清代「臺灣地域社會論」和「族群理論」的一環，同時應該也有助於釐清客家學中一些重

要的基本概念和歷史事實。三年計畫結束後，至少還會發表一至二篇相互關聯的論文。

柒、結論與建議

九十七年度計畫的研究重點，在建立粵人與粵莊的社會性史料。九十八年度研究重點在蒐集和探討研究地區的土地拓墾方式、拓墾過程和村落的空間佈局，以及從追溯這些區域的土地拓墾和築莊的過程中，究明粵屬各府縣移民群體之間，及其與閩籍或熟番之間所展現的各種互動關係。九十九年度則除了針對完成田野調查和史料蒐集的中港河流域，正式著手撰寫論文外，並將須全力在後龍溪支流的老田寮河流域一帶的各村落進行密集的田野調查，以補足必要的史料，作為來年撰寫另一篇論文的基礎。

捌、附錄

參考文獻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等（編）

1993 《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部碑

1962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 15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片山剛

1982 〈清末廣東省珠江デルタの圖甲表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稅糧、戶籍、同族—〉，《史學雜誌》，91（4）：42-81。

1982 〈清代廣東省珠江デルタの圖甲制について〉，《東洋學報》，63（3-4）：233-266。

1992 〈清代乾隆時期的科舉應考資格、戶籍、宗族—以廣東省為主〉，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上）》，頁 529-55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0 〈清代中期の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

一〉，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頁 167-210。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

2001 〈清代民間社會和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廣東省為主〉，收於葉顯恩、卞恩才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頁 485-495。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尹士儂（李祖基點校）

2003 《（乾隆刻本）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

2002 《後龍鎮志》。後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2008 《萬巒鄉志》。萬巒：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王之正

2001 《（乾隆）嘉應州志》，故宮珍本叢刊「廣東府州縣志」第九冊。海口：（1750）海南出版社。

王世慶

1978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環球。

王瑛曾

1764 《重修鳳山縣志》，文叢 14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重修鳳山縣志》，文叢 14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司徒尚紀

1993 《廣東文化地理》。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1 《嶺南歷史人文地理——廣府、客家、福佬民系比較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沈茂蔭

1959 《苗栗縣誌》，研叢第 6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894）

何仁生修

1972 〈褒忠義民廟記〉，收於《何氏歷代族譜》。手稿。

何明星

- 2007 《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 何炳棣
- 1966 《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
- 吳中杰
- 1999 〈臺灣漳州客家分佈與文化特色〉，《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二期。
- 吳作哲（或潘承焯）
- 2001 《（乾隆）重修鎮平縣志》，故宮珍本叢刊「廣東府州縣志」第十冊。海（1783）口：海南出版社。
- 吳學明
-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吳聲祥（總編輯）
- 2009 《新豐鄉志》。新豐：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 宋光宇
- 1996 《閩客方言史稿》。臺北：南天書局。
- 李文良
- 2003 〈清初臺灣方志的「客」書寫與社會相〉，《台大歷史學報》31：141-168。
- 2007 〈從「客仔」到「義民」—清初南臺灣的移民開發和社會動亂（1680-1740）〉，《歷史人類學學刊》5（2）：1-37。
- 2007 〈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台大文史哲學報》67：107-137。
- 2008 〈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臺灣文獻》59（3）：1-38。
- 李如龍
- 2000 《福建方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李新魁
- 1994 《廣東的方言》。廣州：廣州人民出版社。
- 周鍾瑄
- 1720 《諸羅縣志》，文叢 14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諸羅縣志》，研叢 5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836 《彰化縣志》，文叢 15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文凱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文龍

1999 〈臺灣的科舉及相關習俗〉，《社教資料雜誌》248：5-10。

林正慧

2004 〈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觀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4-60。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

林秀幸

2003 〈以社群概念探討祭祀組織與文化——以大湖鄉北六村的臺灣客家聚落為例〉，《民俗曲藝》142：55-102。

林美容

1986 〈由祭祀圈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53-114。

林淑美

2002 〈清代臺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60-84。
(本稿係修改自 1999 年，在東京大學舉辦的第 97 回史學會大學發表的〈清代臺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閩南人と客家人の關係を中心—to 一) 一部份。)

2005 〈清代臺灣移住民社會の「客」と「土著」〉，《史學》，74(1-2)：103-129。

2005 〈十八世紀後半の臺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不法受験事件—受験の諸條件と廩保〉，《東洋學報》，87(3)：321-349。

林雲榮等

2008 《新埤鄉志》。新埤：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邱秀堂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邱春美等

2007 《祖堂密碼》。竹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南部碑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 21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1998 〈從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臺灣文獻》55(4):143-209。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3 〈客家研究：族群關係的再思考〉，《客家文化研究通訊》6：45-50。

2004a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單蘭埔為例〉，刊於《臺灣文獻》55：4（2004）。

2004b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初探〉，發表於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08/31。

200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隆溪流域為例〉，刊於《臺灣文獻》56：3（2005）。

2006 〈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史學專題講座」，2006/05/30。

2008 〈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打字稿。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倪贊元

1894 《雲林縣采訪冊》，文叢 3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素爾納等

1733 《欽定學政全書》。臺北：文海出版社複刻本。

徐正光

2007 《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徐勝一、徐元強（編）

2001 《新庄子東海堂徐氏族譜》。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張德南

2005 〈新竹縣採訪冊中的客家歷史淺論〉，《竹塹文獻雜誌》32：10-20。

莊英章

1977 《林杞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2004 《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興惠（總編纂）

2004 《芎林鄉志》。芎林：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許文雄

2003 〈十八及十九世紀臺灣福佬、客家械鬥〉，收於《國家、市場與脈絡化的族群》。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文達

1960 《鳳山縣志》，文叢 12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臺灣縣志》，文叢 10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支平

1998 《客家源流新論：誰是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

2001 《福建六大民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文叢 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盛韶

1997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陳運棟

2002 《頭份鎮志》。頭份：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 2006 《重修苗栗縣志》，卷 32《人物志（上、下）》。苗栗：苗栗縣政府。
- 陳運棟、鄭錦宏（總編纂）
- 2005 《三灣鄉志》。三灣：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 陳朝龍
- 1999 《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9 《新竹縣制度考》，文叢 10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黃叔璥
- 1957 《臺海使槎錄》，文叢 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黃釗
- 1970 《石窟一徵》，宣統元年（1909）重印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店。
- （1894）
- 黃清漢
- 1987 《新埔義民廟祭祀圈結構之研究》。陽明山華岡：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學位論文。
- 黃朝進
-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 新竹初稿
- 1959 《新竹縣志初稿》，文叢 6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新竹採訪
- 1962，《新竹縣採訪冊》，文叢 14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湖口鄉志編輯委員會
- 1996 《湖口鄉志》。湖口：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 曾純純
- 2005 《書寫客家生命：六堆鄉賢回憶錄》。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南天書局。
- 曾彩金（總編纂）
- 2001 《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變遷之研究：人物篇》。屏東：財團法人六堆文物教育基金會。

2001 《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變遷之研究：古蹟與文物篇》。屏東：財團法人六堆文物教育基金會。

溫仲和

1968，《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1898)

臺案乙

1963 《臺案彙錄乙集》，文叢 17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案丁

1963，《臺案彙錄丁集》，文叢 17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案丙

1963，《臺案彙錄丙集》，文叢 17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案甲

1959，《臺案彙錄甲集》，文叢 3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28，《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鄭用錫

1998 《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廖倫光

2006 《台北縣汀州客尋蹤》。板橋：臺北縣文化局。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文叢 7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蕉嶺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2 《蕉嶺縣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鍾仁嫻（主編）

2001 《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 1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722 《東征集》，文叢 1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723 《平台紀略》，文叢 1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羅香林

1992，《客家史料匯編》。臺北：南天書局。

羅烈師

2001 《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2005 〈當前臺灣客家族群理論的商榷〉，發表於「學術定位、社會脈絡與經驗探索：全國客家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舉辦。

2006 《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點》，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